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,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推举李玉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,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形成如下决议:

经审核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,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,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 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十 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,相应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> 李玉敏、辛茂荀、王宝英 2025 年 4 月 11 日